

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风能”）100%股权转让给绍兴盈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盈创”）。绍兴盈创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王涛持有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为上风风能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31.15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00 万元。

上风风能持有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100%的股权。宇星科技原系你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 月你公司进行了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将宇星科技以 15.81 亿元（账面价值 141,539.06 万元，评估值 158,024.11 万元）出售给上风风能。本次交易中，上风风能非流动资产为对宇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158,024.11 万元；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 160,432.97 万元，系上风风能应付未付你公司以前年度减资款及应付新收购宇星科技股权的收购款。

交易对方绍兴盈创确认，上风风能应付你公司宇星科技股权转让

款 15.81 亿元，分三期支付即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10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0 亿元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81 亿元；应付你公司因日常往来形成的债务人民币 2,317.53 万元。绍兴盈创承诺督促上风风能及时履行前述债务偿还义务，并对前述债务偿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同时为保障上风风能按时、足额向你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绍兴盈创同意上风风能将所持有的宇星科技 100% 股权质押给你公司或你公司指定第三方。

《公告》还显示，你对宇星科技尚存在下述担保：银行贷款保证担保，截至 6 月末，短期借款 9,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合计 7,568.26 万元，均为 6 个月到期票据；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金额合计 2,973.90 万元，保函期限多数为两年期。此外，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宇星科技监测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以人民币壹元（小写：RMB1.00 元）授权你公司指定的关联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盈峰科技排他使用；绍兴盈创、上风风能及宇星科技不得从事环境监测业务，未来主要从事烟气治理、工业污水处理、农村污水、流域治理等环境工程类业务。我部关注到，宇星科技为你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以下简称为“重组”）所购买的资产，重组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宇星科技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74,254.1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80,864.40 万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000 万元。宇星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 亿元、1.56 亿元、2.1 亿元，实际完成额分别为 1.27 亿元、1.59 亿元、2.21 亿元。2016-2018 年期间，宇星

科技累计向你公司分红 9.4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结合重组时对宇星科技相关情况的披露、近五年宇星科技的盈利情况及变动趋势、本次交易你公司仍保留环境监测业务及五年相关无形资产的使用权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将宇星科技对外出售的目的及必要性。

2. 说明你公司通过内部架构调整和出售上风风能股权的方式而非以直接出售的方式剥离宇星科技股权的原因，将宇星科技内部调整作价与对外出售作价相等同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最终宇星科技股权对外出售价格低于 2015 年重组时购入价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宇星科技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你公司收购宇星科技后至收购中联环境前的市值表现、本次交易的 PE 倍数与可比交易的对比情况，说明本次最终实现剥离宇星科技股权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纳该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定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 说明绍兴盈创股东王涛的主要背景，与你公司、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获得本次交易机会的原因或背景。

4. 结合绍兴盈创 2019 年 4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的情况，说明以下欠款回收相关事项：（1）说明绍兴盈创及其股东王涛的主要资产、信用情况，本次上风风能还款的资金来源；若还款资金来源于上风风能或宇星科技，说明绍兴盈创及其股东王涛实际取得上风风能和宇星科技股权的对价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空手套白狼”的情况；（2）说明你公司对宇星科技的股权转让款分三期约两年半回收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出售盈利资产的商业惯例，并结合 2015 年重

组中收益法对宇星科技未来年度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对比在出售与不出售状态下，相应年度宇星科技可能为公司带来的收益；

(3) 说明上风风能对应付你公司因日常往来形成的债务人民币 2,317.53 万元无还款时间表的原因和合理性，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无改进措施的，进行重大风险提示；(4) 说明绍兴盈创作为新设公司，承诺对上风风能债务偿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实际保障效果；(5) 说明并补充披露上风风能的资产过户条件或时间安排；(6) 说明本次交易约定的将宇星科技股权质押给你公司或你公司指定第三方的方式是否可有效保障上风风能欠款的回收，股权质押价值的折扣率，质押资产价值是否已全面覆盖上风风能对你公司的所有欠款及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敞口，不能覆盖的，你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无改进措施的，存在相关风险的，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5. 综合前述问询的付款和资产过户安排、欠款回收风险、宇星科技的盈利能力和不同评估/估值方法下的价值对比、出售与不出售对公司收益的综合影响、交易对方的背景及资信情况、实际从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等因素，再次说明本次交易最终实现剥离宇星科技股权的必要性、交易作价公允性、付款安排的合理性、还款保障措施的充分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此外，《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同时上风风能将由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合并报表范围外资产，请你公司：

1. 按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补充披露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若审计截止日较早，请同时提供交易标的最新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 对本次交易后上风风能对你公司负有欠款 160,432.97 万元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 对你公司存续的为上风风能及宇星科技的担保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15日